淡江時報 第 602 期

**書商進校強迫推銷　糾紛頻傳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林芝帆報導】建築系二年級4名同學，去年底在建築系館舉辦的書展上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2至4萬元不等的專業套書，購買後逛誠品書店，竟發現其原先之購書價，比市價貴了五成至一倍，經協調結果，該書商拒絕退還書款，只同意所增加之金額以購書券相抵。
  
  
本校號稱「沒有圍牆的校園」，一些書商進校園推銷，同學或多或少有在上課途中被書商攔下的經驗，近來越來越多書商以做問卷調查為由，向同學推銷一套動輒3、4萬元的書籍。學生議會也接獲學生指稱，簽約購書後，欲退還卻找不到書商的案例，請同學在購買時仔細思考，注意自身權益。
  
  
學務處課外組組長謝景棠於23日在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表示，校園中只有3處場地可經核准後舉辦販賣商品之行為，分別是化學館中正廳、驚聲大樓中正廳及商館3樓展示廳；其餘校園中不可出現販賣行為。若有同學與書商出現糾紛，該主辦單位須主動出面協調。
  
據4名建築系同學表示，當初書商表明所售之書比市面便宜，並提供優惠分期付款，每個月只需付800∼2000元不等，4名同學當場簽下契約書訂購，事後在連鎖書店竟發現價格低了許多，因此透過建築系學會要求該書商比照市價降價，後來書商在未經同學同意下，寄送6本年代久遠的書給同學作為補償。
  
  
後因協商不成，4名同學轉而投訴台北縣消保官，該書商於協商時聲稱，外面的書店壓低價格，是書店賤價出售，更表示當初簽立契約時都是同學自願的。4名同學中有3名尚未年滿20歲，民法中規定未滿20歲者，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否則契約不成立。
  
4名同學表示，事件發生後同學循名片上資料尋找書商負責人，沒想到負責人屢次不在，並發現所謂的公司只有一對夫妻負責；後來書商更打電話給其中同學，惡言相向要求同學付清款項，對話中還向同學表示要：「看開一點」。
  
  
此事經消費者保護協會協調後，書商以補齊一整套書等方式與其中3名同學達成合解，另一位同學因不滿書商的態度及此事件的後續處理，仍在上訴中，但卻也在上週接獲書商要求，立即支付四萬多元書款，令他相當困擾。